

# 國立中正大學 106學年度 國內交換學生甄選公告

**依據：**國立中正大學國內交換學生實施要點、臺灣綜合大學系統交換生協議、國立中正大學暨國立金門大學學術交流與合作協議。

## 交換學校及名額：

106學年度可申請交換之學校及名額如下，以學士班學生為優先，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(所、學位學程)為限：

1. 國立成功大學，10名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 2名為原則。
2. 國立中山大學，10名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 2名為原則。
3. 國立中興大學，10名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 2名為原則。
4. 國立金門大學，10名，且單一系(所)至多 2名為原則。

## 交換期間：

1. 一學期：106學年度第1學期
2. 一學期：106學年度第2學期
3. 一學年：106學年度全學年

**申請資格：**本校學生得自修業滿一年起，至最高修業年級第一學期止(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)，赴他校修讀。交換生申請資格及相關規定，請詳閱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要點。

## 應備文件：

1. 申請表乙份。
  2. 修課計畫書乙份。
  3. 家長同意書。
  4. 歷年成績單正本乙份。
  5. 其他足資證明申請者優異性之相關資料(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)。
- \*以上表件1~3可至教務處網頁下載，申請所繳交之相關資料均不予退還。

**各學系受理申請期限：**即日起至106年3月22日止。申請者將申請文件繳交所屬學系審核。

## 甄選流程及日程表：

**系(所)受理申請：**即日起至106年3月22日止。

**系(所)進行初審：**106年3月23日起至106年4月6日止。

**本校交換學生甄選委員會審查：**106年4月10日起至106年4月21日前。

**薦送本校推薦名單至合作學校：**106年4月底前。

**合作學校函知審核結果：**106年5月底前。

**學生於母校完成註冊並依合作學校規定繳費及報到：**106年9月。